工程编号：2603-440307-04-01-61763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金昇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2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 -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 - 3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 3 -
2、资质证书（扫描件） ..... - 4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6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7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8 -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9 -
7、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 - 9 -
二、企业业绩情况 ..... - 10 -
（一）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 10 -
（二）企业业绩情况证明资料 ..... - 11 -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 - 11 -
2、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监理） ..... - 30 -
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 - 35 -
三、企业获奖情况 ..... - 43 -
（一）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 - 43 -
（二）企业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 44 -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IV 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 - 44 -
四、项目总监业绩 ..... - 68 -
（一）项目总监业绩一览表 ..... - 68 -
（二）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 - 69 -
1、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 - 69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钱英育	企业性质		☐国企 ☑民企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联系电话	0755-83316988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邦迪”），由湖南大学发起成立于 1993 年，是建设部授予的首批“全国百强先进监理”企业。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第三方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诚信的标杆企业、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领先企业，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优秀企业、副会长单位。 深圳邦迪坚持“履行托付、坚守原则”的企业精神，先后获得湖南省建设监理先进单位、深圳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东莞全市工程监理企业量化评价先进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深圳万科优秀合作伙伴、卓越集团卓越服务奖、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先进企业、深圳市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业务知识竞赛三等奖等荣誉。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邦迪具备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资质、机电安装监理资质电力工程监理资质等专业资质，经营地域覆盖国内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目前在职人员有 528 人，其中约 5%为项目管理从业人员，95%为现场监理从业人员，具有高级职称 26 个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29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人，注册建造师 18 人。 深圳邦迪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企业使命，共创出多项鲁班奖及其他国家级奖项。业务涉及文教类、装配式建筑、超高层、综合体、医疗卫生、精品住宅、产业园、市政工程、招标代理、第三方服务等领域一大批标志性工程。 近三年营业收入：2023 年 13580.372966 万元；2024 年 12588.857724 万元；2025 年 9811.213114 万元。				
其他（如有）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 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注册号：	4403011031497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10日10:35: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资质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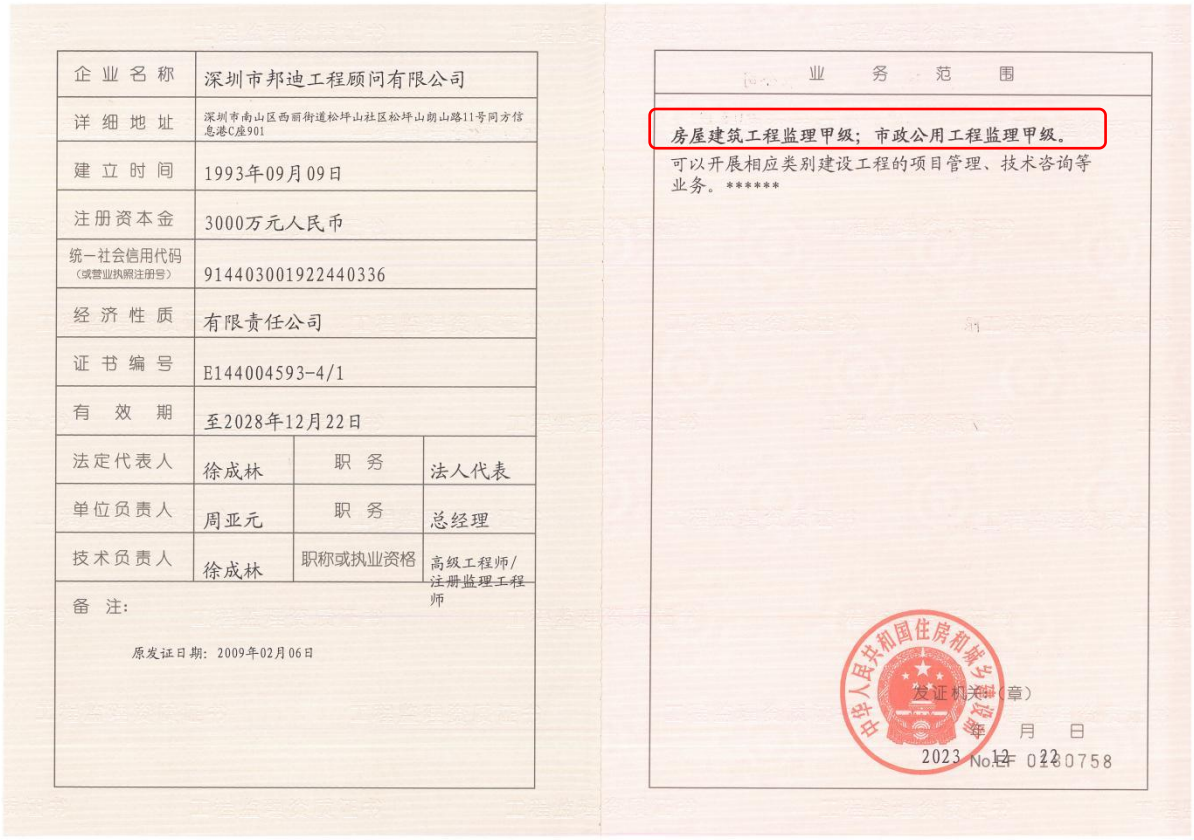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3 12 22

No.12 028075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1923R3S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中诚认证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E00950R4S

兹证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 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S00801R4S

兹 证 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206326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7、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CAEC
中国工程监理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2022-20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09300445
协会网址：www.caec-china.org.cn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4年09月30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一）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在建或竣工
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委托人将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工作委托受托人执行。受托人需在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保修阶段等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服务	5272.6944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补充协议）	竣工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	1025.3565	2024 年 1 月 26 日	在建
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给排水、消防、暖卫、通风、空调、市政、园林景观绿化及主要设备和材料等专业的施工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竣工验收阶段、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部内容	828.90	2025 年 5 月 16 日	在建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3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 3 项的，仅取前 3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在建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作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作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二）企业业绩情况证明资料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52001000 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西侧临创科路，北侧临仙文路，东侧为同发南路，南侧为茶光路。本标段用地面积约 6.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6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 5248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48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晓真，身份证号码：360302196610252036，注册号：44006699

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__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__（¥__5125.07 万元__）。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881.02	244.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总计 2557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182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__拾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陆__份。

2

委托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 2009 室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8318940
传真：0755-83111534
电子邮箱：z13715385697@126.com

2018年09月1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附件 2

工作范围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人将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工作委托受托人执行。受托人需在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保修阶段等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受托人在监理工作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任何以下约定的监理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以委托人通知确认为准，受托人须完成委托人要求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许可、开工验线等手续。

2.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 审核及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创优策划、绿建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等，并提供合理建议及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查。

5. 熟悉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等各项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熟悉施工现场。

6. 编制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

7. 其他事项。

二、施工阶段

受托人负责施工监理的主要任务是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合同管理等。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跟踪检查并分析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及管线、设计、施工、监测等的技术资料，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包括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工程的质量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整改。

2．分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四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3．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受托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

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4．受托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半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5． 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汇报。

6．对施工单位全部的工程测量工作进行检查和复核。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受托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7．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按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8．控制及审核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设备的质量，监督施工单位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试验和检测，按建设部、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9．审核施工单位或甲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其深化设计的质量。

10．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11．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1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及旁站等检查工作，控制工程质量。

13．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状况，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负责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4．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使用预拌砂浆进行日常监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同意文件。

1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16．检查现场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保证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17．负责因设计变更和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的各种施工现场签证，对各种设计变更及委托人变更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和复核；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签署意见。

18．协调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特别是交叉施工过程、综合管线等施工协调，监理应科学合理安排。

19．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

2）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3）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建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并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组，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并督促其落实。

5）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6）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7）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施工单位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对未经安全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可的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要求责任单位运离施工现场并不得投入使用。

8）对施工过程中任何涉及的高危作业等进行事前和事中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且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9）监督、检查、复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服从委托人关于安全值班的统一安排。

20．根据国家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规定整理、上报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每月以固定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安全监理月报。要求月报做到图文并茂，至少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往来文件、进场材料、验收统计、里程碑事件图片、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及时发现偏差，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21．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工程现场计量等为处理费用及索赔提供证据等。

22．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包括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3．参加委托人要求的各种会议，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会议，并对设计变更、对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及性能要求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人还需负责组织召开各类工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会、施工例会、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例会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受托人应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协调会议，若情况特殊，受托人应立即研究召开紧急会议，解决现场的有关事务，事后书面报向委托人认可。

24．协助委托人督促和指导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按时、按质收集编制工程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负责对其审查。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竣工图进行审查并

签署审核意见。

25．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检查和评估，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对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并做好工程预验收和竣工备案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好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26．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检查并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使之满足有关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7．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所出现的缺陷，书面提供保修期内应注意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参与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调研、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落实。保修期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工程保修期间和保修期满，保修条款的实施和工程款支付等需总监确认签字。

28．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

29．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其它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30．监理工作结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

31．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2．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并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33．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保修阶段

1．负责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对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完成施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修复、修补及保养的监理及工程质量鉴定、签证、签发缺陷责任期验收证书。

2．自保修阶段开始，受托人派驻监理工程师（土建及安装）4人、资料员1人，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受托人应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3．保修期内受托人及时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4．参加工程保维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5．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按委托人要求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关的整理分析表格及填报。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项目】之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以下称“本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项目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甲乙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项目(二标段)工程】(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2021年7月12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1】210号，以下简称《概算批复》)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33854万元，建安工程费910253万元，其中归属于二标段建安工程费为5427 97.45万元。

根据原合同约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内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不超出原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不超概算批复的原则下，约定如下：

(一)根据概算批复的相关文件，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5021.6137+251.0807=5272.6944**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6277.0171万元。

2)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6277.0171（万元）× 1.0 × 1.0 × 1.0 ＝ 6277.0171 万元。

3)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0%。

4)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6277.0171（万元）×（1-20%)＝ 5021.6137 万元

合同额：5272.6944 万元

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取，即：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5%＝5021.6137（万元） ×5%＝ 251.0807万元。

（二）原合同约定监理费为人民币 **5125.07**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为人民币 **4881.02**万元，保修阶段监理费为人民币 **244.05** 万元。

综上所述，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就该项目增加监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47.6244** 万元，即监理费暂定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272.6944** 万元，监理费结算以区造价站或区审计局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为计费基础进行计算。同时，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双方理解并同意，最终的监理费结算金额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按标段进行分摊)；如有超出，则按照概算批复 的相关金额(按标段进行分摊)进行结算。

二、 监理费暂定金额调整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符合项目需要的监理服务团队（包括人员数量与质量)；同时，如涉及到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金额变化的，双方同 意以项目业主方审定并同意支付的金额为准。如业主方未按照调整后的暂定合同金额计算 并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承诺积极、高效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时支付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对甲方或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　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640317.16㎡	工程造价	22.6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44/44/10/45/35	地上：42/42/8/42/32 层 地下：2/2/2/3/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万泉
副组长	龚凯勋
组员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胡信、黄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万泉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陈兵、余佳楠、邹伟城、龙万金、林桂军、丁过房、吕振刚、郑则佳、刘飞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龚凯勋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张益江、叶强、丘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116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赵万金
2	林格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林格理
3	丁进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丁进彦
4	吕振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吕振刚
5	邹伟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6	刘刚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暖监理工程师		刘刚佐
7	刘飞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飞穷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地下 3 层，建筑总高度 199.20 米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1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96.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2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47.3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部分框支剪力墙体系；4栋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42.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5栋地上4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99.2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6栋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56.0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该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配合、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BIM综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上及地下室变形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擦窗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工程),PC构件供货及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益江 粤1442006200805184(00) 建筑

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016493 有效期2025.09.06

* GD-E1-914/6 *

2、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 1 个地块（08-03），占地面积 32205.4 ㎡，总建筑面积约 232708 ㎡，总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068 ㎡，其中：人才房 157168 ㎡，商业 2500 ㎡，公共配套 6400 ㎡（含 18 班幼儿园），用地性质为普通居住用地。

4. 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国有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10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2）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3）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4）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5）建筑屋面；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建筑电气；

（8）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9）通风与空调；

（10）电梯供货及安装；

（11）建筑节能；

（12）钢结构工程；

（13）玻璃幕墙工程；

（14）室外设施；

（15）园林绿化；

（16）门窗安装；

（17）人防工程；

（18）消防工程；

（19）装配式建筑；

（20）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21）标识标牌；

（22）白蚁防治；

（23）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24）燃气工程（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8-03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杰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406163037

注册号：44017380

联系电话：13580962603

合同额：1025.3565 万元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小写：1025356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9673174.53 元，增值税 580390.47 元，税率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增值税金额。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 08-03 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元（小写：9765300.00 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 08-03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 40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 488265.00 元）。

3.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 1700 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 97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方信息港 C 栋 9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合同关键页

2025-026

合同编号：SZHT-GC-FW-2025-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其更新）、《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本项目（含 02-01 地块和 02-02 地块）总投资 958095.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356215.03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11522.81 ㎡。项目分为 02-01 地块和 02-02 地块：其中 02-01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6200.4 ㎡，规划容积率 10.6，总建筑面积 265852.98 ㎡，建筑高度 249.7m；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06000 ㎡，配套宿舍 56651 ㎡，商业服务设施 3000 ㎡，公共配套设施 6400 ㎡（其中公交首末站 2900 ㎡，110 千伏附建变电站 35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4616.85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69185.13 ㎡；地下停车位 919 个，地上停车位 33 个。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其他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投标文件(包括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合同通用条款；

8.合同附件；

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人员安排一览表及投标报价（下称“《报价清单》”）；

②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③监理单位工器具配置表；

④廉洁协议；

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⑥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仪器、设备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额：828.90 万元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朱清平， 身份证号码：430724198010115035， 注册号：44018404。总监理工程师须单独配置且不能兼任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项目工作。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8289000.00 元），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 条“酬金的计取、支付与结算”。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结束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总计 237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 1645 日历天（2025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2029 年 9 月 1 日~2031 年 8 月 31 日）。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①本项目监理工程按两期（包括 02-01 地块、02-02 地块）招标，其中 02-02 地块开发周期、人员配置及中标金额均为暂定。

②鉴于分期开发（02-02 地块开发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因素，合同按分期签订，本次先签 02-01 地块的合同， 02-02 地块的合同结合本项目 02-02 地块开发计划于开发前 1 个月内予以签订。

③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取消与乙方签订 02-02 地块合同，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5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74455793079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137145089860139.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文件(包括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合同通用条款。

1.2.3 就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作如下进一步约定：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性质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4.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为监理人对委托人作出的单方承诺，监理人应当遵守，但对委托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予以调整以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

工作范围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本次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给排水、消防、暖卫、通风、空调、市政、园林景观绿化及主要设备和材料等专业的施工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竣工验收阶段、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的合法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15

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的使用等）全过程监理；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不能拒绝委托人根据施工开发进度调整监理工程范围，前述费用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

2. 监理范围还包括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委托人公司相关制度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中要求代表委托人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管理，合同管理，协助甲方进行投资管理，协调总、分包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现场管理，组织每周监理例会及其他专题会，参与项目验收及交付，对总、分包提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款（对形象进度进行审核）及结算资料等进行审核，并对其承担监理责任；

2.1.2 除通用条款之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前期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领；

2. 派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班子，做好本工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人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3. 负责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智能化、消防、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调、高低配等分部分项工程及为完成工程建设、验收、保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监理，具体以图纸为准；

4. 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对土建、安装、智能化系统、市政、景观等各专业工程设计存在的不合理情况，特别是设计中可能存在的过于保守和欠安全的双重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 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五方主体验收且完成环保、规划、消防、质监等职能部门的验收；配合资料归档，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档案移交，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并交付使用；

6. 完成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资，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7.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8.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叉施工协调与配合；

9.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0.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督促施工承包人复核建筑定位放样坐标点、灰线，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核查建设工程办理计划立项、规划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11. 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监理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对土建、安装、智能化系统、市政、景观等各专业工程设计存在的不合理情况，特别是设计中可能存在的过于保守和欠安全的双重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参加工地例会，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3. 负责施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参与该工程的抽检工作；

14. 检查、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就施工进度延迟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目标；

15. 对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环境状况，对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形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16. 对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见证取样，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材料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17. 主持每周监理例会及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起草会议纪要，协调委托人处理各种问题，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协助委托人审核形象进度，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中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证书准确性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工程量不实等原因导致委托人多支付工程款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向委托人主张的赔偿/补偿/违约金、政府主管部门对委托人作出认定/决定/处罚所导致的损失、工程延误损失，下称“**委托人损失**”或“**甲方损失**”）；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进行审核，报委托人批准。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9.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审核签署意见，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反索赔工作；

20.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21.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协助委托方组织交工验收、分户检验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核结算资料及配合结算审计等工作；

22. 做好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缮后工作。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3. 安排专人配合委托人办理后续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等相关手续；

24. 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工作；

25.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受托人服务内容；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受托人需主动了解并掌握本工程的转包、挂靠情况，一经发现，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委托人；

26. 受托人需主动了解并掌握施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合同，若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应立即将其清退出场，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7. 施工承包人未按照及/或未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工作的通知》（深建管[2007]45 号）、《关于在市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深建字[2006]1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政府投资工程中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深建字[2007]11 号）、《深圳市建筑劳务分包管理暂行规定》（深建规[2008]7 号）（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文件及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实行劳务分包的，受托人需主动了解并掌握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8. 如监理单位参加对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考察工作，须提出合理化建议。另，须对总包/分包单位/供应商场外的成品、半成品的排产及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9. 审查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检验各种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30. 现场监理部办公实行标准化管理，委托人只提供办公场所及值班休息室 1 间，办公用品、生活住所、饮食、交通、各类检测仪器及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不提供食宿条件，且监理人不得使用本项目所有合作单位（含总、分包）提供的食宿。

31. 监理工作的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2：《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以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强制性条文、竣工备案规定等；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

三、企业获奖情况

（一）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	获奖时间	备注
1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	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
共计		1 项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作为监理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的奖项。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 项的，仅取前 1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为行业协会办法的获奖证书，还需提供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查询的截图（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工作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3）国家级奖项指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指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奖项指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5）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二）企业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证书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查询的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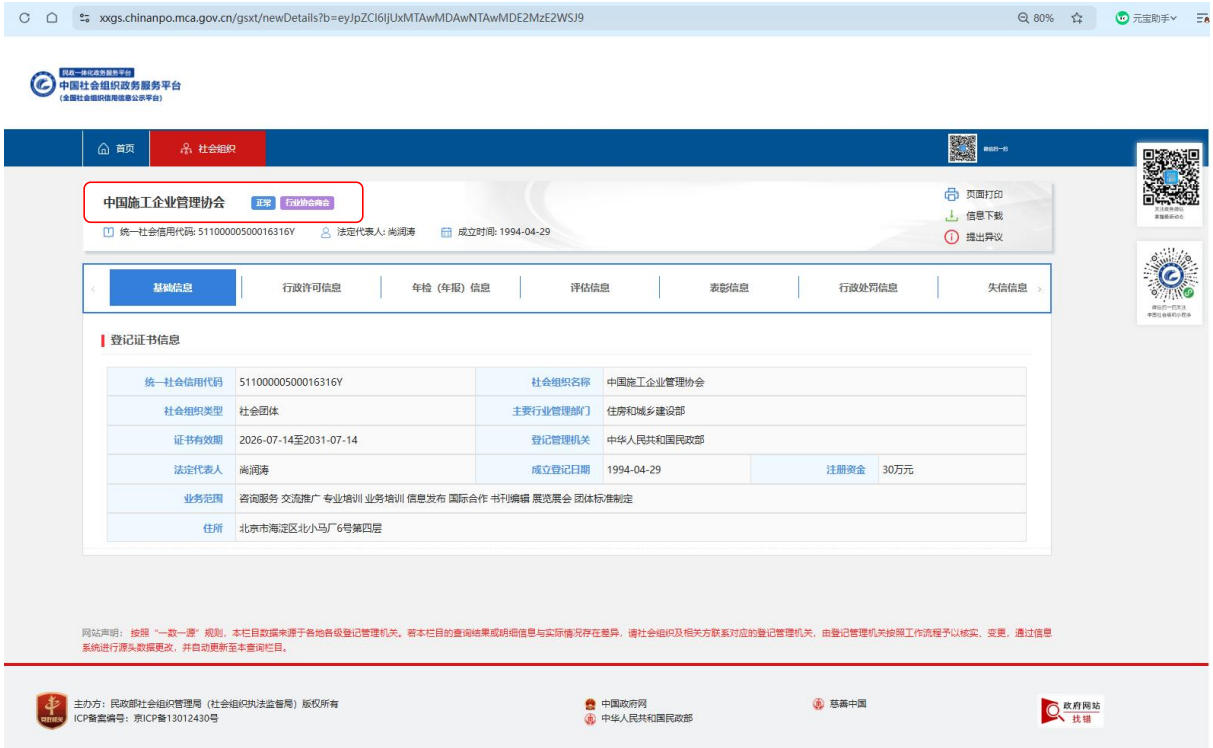

查询链接：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合同关键页

2016-001

正本

合同编号：NFKD-jl-0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监理II标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II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76987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3596.8 万元（估算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仕清，身份证号码：420204195301074511，注册号：4400678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壹仟肆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元整（¥1490.17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432.86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1146.29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286.5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57.31	/
说明：签约酬金=A+B，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1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30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 肆 份，委托人 贰 份，监理人 贰 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0 层 20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201569500052511499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有）；

(f)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件；

(g)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监理人义务

5.1 监理范围

本建设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监理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的监理资质，监理人应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6.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监理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a）参与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管理的策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b）参与委托人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c）参与委托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6.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a）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b）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c）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d）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e）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f）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g）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h）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i）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j）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k）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l）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m）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n）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o）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p）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q）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r）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s）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t）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u）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v）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w）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6.3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a）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b）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c）督促承包人回访；

（d）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7.1 项目监理机构和设施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2020.6.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建筑面积	1143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829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框架	层 数	地上：1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159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7-8	验收日期	2020.6.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2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秀峰
副组长	余仁明、饶丹、俞云、曾伟燕
组员	张景良、徐亮、蒋科仪、廖君、程仕清、郭卫新、钟波锋、龚旭亚、杨才春、袁洪华、吴鹏、孙学柱、许必海、汤静远、郑振洪、邱清尧、张哲、闫亚飞、张驰、杨凯、宪栋、许军跃、周科翔、尹长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伟燕	徐 亮、黄金强、栾传宗、闫亚飞、张驰、杨凯、饶丹、钟波锋、廖君、郭卫新、何会芳、姚杰、施志禄、张伟、尹长军、杨逸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景良	胡晨、张哲、杨奕珊，黄缙瑛、肖大核、龚志鹏、詹先华、吴鹏、韦福敏、王建军、王磊、许必海
工程质控资料	季胜	谢玲丹、李跃飞、张蕾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29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30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31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32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6	王艳刚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王艳刚
47	张杰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杰
4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杨凯	项目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杨凯
56					
57	张驰	项目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张驰
	闫亚飞	项目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闫亚飞

* GD- E1- 914/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十个分部工程自检及时。勘测、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达到竣工及使用条件，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2019.7.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建筑面积	125594㎡	工程造价	55701.48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7~2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17-0437 证书序列号:2018-12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5-18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防水）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秀峰
副组长	艾玉才、曾伟燕、范靓、俞云、程军祥
组员	徐万友、何庆丰、孙杏华、胡华兵、唐兵、施宝金、刘永春、程仕清、金石云、曾宪栋、李志兴、韩志勇、颜景朝、程祝安、吴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亮	周珂、徐万友、李志兴、曾宪栋、金石云、梁忆刚、张元生、李辉、栾传宗、黄金强、李树炎、施宝金、唐兵、张良兵、饶义、聂李乐、宋小飞、刘加胜、何瑶石、张建宏、邱德光、梁玉霞、郑振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庆丰	颜景朝、程祝安、许军跃、姚宇飞、刘清廉、匡小明、李安学、刘永春、何明、许必海
工程质控资料	季胜	刘栋、张烨佳、付云鹏、钱骋、骆松、谢玲丹、王丽春、杜小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导友	江苏华建			马导友
2	刘和生	江苏华建			刘和生
3	史建勇	江苏华建	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史建勇
4	黄柳	江苏华建		工程师	黄柳
5	张叶生	江苏华建		助工	张叶生
6	朱晓飞	江苏华建			朱晓飞
7	费月彬	江苏华建		助工	费月彬
8	宋小飞	江苏华建			宋小飞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程[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程[illegible]
5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7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8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9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南方科技大学			[illegible]
13	李安学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安学
14	刘清泉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清泉
15	[illegible]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
16	匡小明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匡小明
17	[illegible]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
18	[illegible]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
19	[illegible]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
20	[illegible]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竣工图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四、项目总监业绩

（一）项目总监业绩一览表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20221104844000000423 注册号：4403284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46.30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注：投标人优先提供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总监作为项目总监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 项的，仅取前 1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概况、工作范围、项目总监姓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总监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资料进行佐证。

（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二）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1、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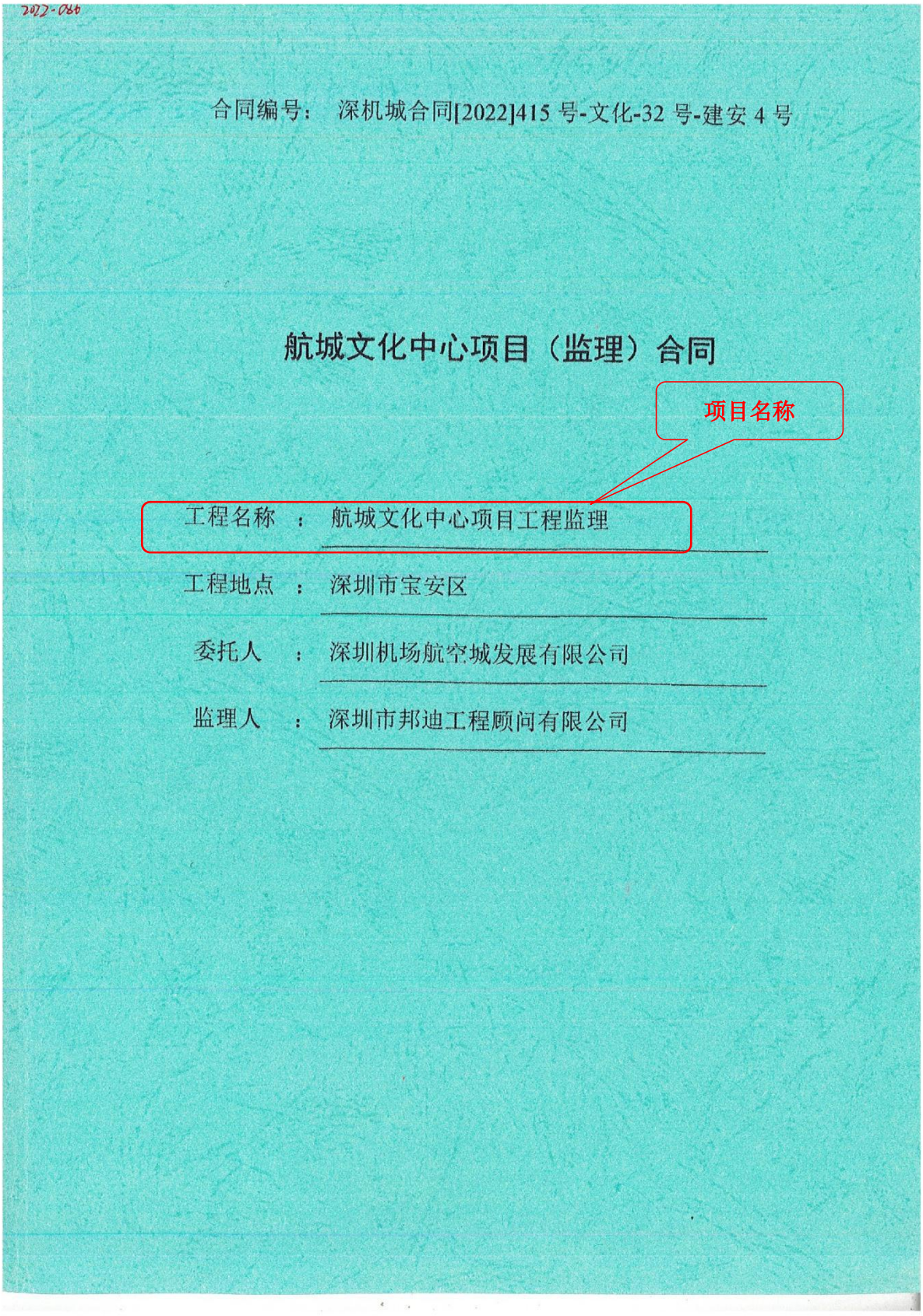

2022-086

合同编号： 深机城合同[2022]415 号-文化-32 号-建安 4 号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0755-2336558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0755-23365696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8776.90 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功能。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地下室配建 75 个停车位。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招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工作范围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工程、设备及安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4148 。

合同额：146.30 万元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146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 1380188.68 元，税金 828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为 111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共 38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徐成林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12-440306-04-01-51098403
2025-0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宝东路、凌诚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426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35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孟超，阮卓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双江
备注	备注：项目须落实海绵城市、绿色建筑、BIM等相关规定；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12-440306-04-01-51098402
2025-0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宝东路、凌诚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35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孟超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双江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4305m²	工程造价	8258.0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2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砣、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炀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炀纯、郑雄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冼东宙、吴其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	闫恩砣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T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21	孙炀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冼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5					
26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邓新星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分包		邓新星
29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消防分包		段延琳
30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1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2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3	李云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李云
34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吴育盛
35	李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佳
36	陈浩源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监理	给排水工程师	陈浩源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GD-E1-9[illegible]2841 有效期2026.03.22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航城公园及航城文化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0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